**关于预防防溺水致家长的一封信**

家长朋友：

您好！

随着气温的逐渐回升，幼儿涉水活动增多，溺水风险也日益增加！预防幼儿溺水安全工作务必引起全体家长高度重视！不断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一、要重视对幼儿进行防溺水教育工作。重点教育幼儿做到“六不准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擅自下水施救。

二、帮助孩子牢固树立安全意识。加强孩子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到危险、陌生的水域游泳、玩耍。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、紧急避险、遇险逃生的能力。

三、家长要切实做好幼儿在家休息时的监护工作，尤其是“双休日”和假期，时刻关注幼儿的去向，做到“四知道”，即“知去向，知同伴，知内容，知归时”。

四、告诉幼儿在没有大人陪同和没有配带救护设备的情况下，严禁私自结伙去划船。划船或乘坐船时务必穿好救生衣，不要在船上摇晃、乱跑、乱动，也不能超载超重，以免船体掀翻或下沉。

五、家长要自觉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管好自己的幼儿，切勿存有“麻痹思想”和“侥幸心理”。并且教育幼儿相互监督，对于那些违反纪律，私自外出游泳或到渠边、河边、水坑边玩耍的同伴，教育幼儿要坚决抵制并劝阻，并及时向家长报告。

六、教育幼儿一旦发现有人溺水，应及时呼救成年人相助，切不可盲目下水施救，并及时拨打110、119、120急救电话。

孩子平安健康是我们共同的愿望，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，牢固树立“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”的防范意识，切实加强幼儿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为孩子的安全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感谢您对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支持！祝您的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中心幼儿园

2024.5.24